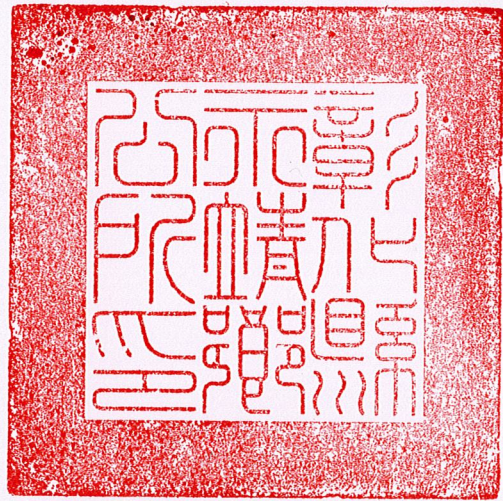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130004137A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永墾字第17號」（土地坐落：滿墾段183地號）承租人逕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釋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永墾字第17號)變更登記業經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5日府地權字第1130075828號函備查，經本所於113年3月12日以永鄉民字第1130003442號函通知出租人(祭祀公業陳景霖管理人陳江漢、陳三、陳維正)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現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(祭祀公業陳景霖管理人陳江漢、陳三、陳維正)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魏碩衛

永靖鄉公所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

	租約字號	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
1	永墘字第 17 號	祭祀公業陳景霖 (管理人陳江漢)	彰化縣永靖鄉同安宅村滿墘 257 號
2	永墘字第 17 號	祭祀公業陳景霖 (管理人陳三)	彰化縣埔心鄉舊 45 號
3	永墘字第 17 號	祭祀公業陳景霖 (管理人陳維正)	彰化縣永靖鄉滿港旧 168 號